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沈建国

填表人：程海坤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936992018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以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草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2.20-0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175%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比例	0.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0)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11) 《关于年产15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47号，2017年12月2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项目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996 1465 12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厂界监控点外浓度限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55 1465 150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450</td> <td>≤350</td> <td>≤3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655 1458 1803">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dB (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50	15	1.5	厂界监控点外浓度限值	2.0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限值	6-9	≤450	≤350	≤35	≤4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50	15	1.5	厂界监控点外浓度限值	2.0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限值	6-9	≤450	≤350	≤35	≤4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以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6667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建人造草坪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拉丝车间、并丝车间、簇绒车间、涂胶车间。

项目职工200人，3班作业，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规模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年产能（万平方米）	年运行时数
人造草坪生产线	人造草坪	1500	1500	7200h

**表 2-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用量（t/d）	
			2020.02.20	2020.02.21
1	聚乙烯	3900	12.5	11.7
2	聚丙烯	1400	4.5	4.2
3	丁苯乳胶	2500	7.9	7.5
4	碳酸钙	4500	14.5	13.5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拉丝机组	SF2000	20	20
2	簇成机	SFK2000	13	13
3	涂胶线	/	3	3
4	双螺杆造粒机	/	2	2
5	单螺杆造粒机	/	1	1
6	加捻机	/	11	19
7	圆织机	/	50	50
8	胶水中间转存罐	/	0	3

##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生产线 1 条	已建成，建设 4 栋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二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4600m <sup>2</sup>	已建成
贮运工程	仓库	2 栋（5#、6#厂房）	仓库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6420m <sup>3</sup> /a	供水管网，6280m <sup>3</sup> /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 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 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民便河。	已建设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经 处理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管网，用电量 184 万 KWh/a	供电管网，用电量 192 万 KWh/a
	供汽	国电集团统一供热，年消耗蒸汽量 1650t/a	国电集团统一供热，年消耗蒸汽量 1580t/a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减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 绿化隔声吸声
	废水	化粪池处理规模约 10m <sup>3</sup> /d，沉淀池 容积 18m <sup>3</sup>	已建设，化粪池处理规模约 10m <sup>3</sup> /d， 沉淀池容积 18m <sup>3</sup>
	废气	3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3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固废	仓库内，面积约 100m <sup>2</sup> 。其中一般固 废堆场 60m <sup>2</sup> ，危废堆场 40m <sup>2</sup> 。	固废存放场所，分类存放和处理， 面积约 100m <sup>2</sup> 。其中一般固废堆场 60m <sup>2</sup> ，危废堆场 50m <sup>2</sup> 。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面积约 5333m <sup>2</sup>	厂区内绿化已建设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建设计划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	5	1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处理规模约 10m <sup>3</sup> /d, 沉淀池容积 18m <sup>3</sup>	1.5	1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车间通风系统	1.5	1.5	
	3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0	15	
噪声	隔声、减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2	2	
固废	仓库内,面积约 100m <sup>2</sup> 。其中一般固废堆场 60m <sup>2</sup> ,危废堆场 40m <sup>2</sup> 。	厂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	2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已按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面积 5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单位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35	22.5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水、绿化用水以及循环冷却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间冲洗废水。环评设计职工人数 200 人，实际 190 人，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560m<sup>3</sup>，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48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挤出拉丝后存在冷却工序，冷却方式采用水冷，冷却水池大小为 10m<sup>3</sup>，冷却水损耗量约 2m<sup>3</sup>/d，需定期补充，则循环冷却水的使用量为 600m<sup>3</sup>/a；项目绿化面积为 5333m<sup>2</sup>，按照 1.0L/m<sup>2</sup>·d 计算，项目绿化用水为 5.33m<sup>3</sup>/d，绿化时间一年以 180d 计，年用水量约为 960m<sup>3</sup>/a，全部植物吸收不外排。该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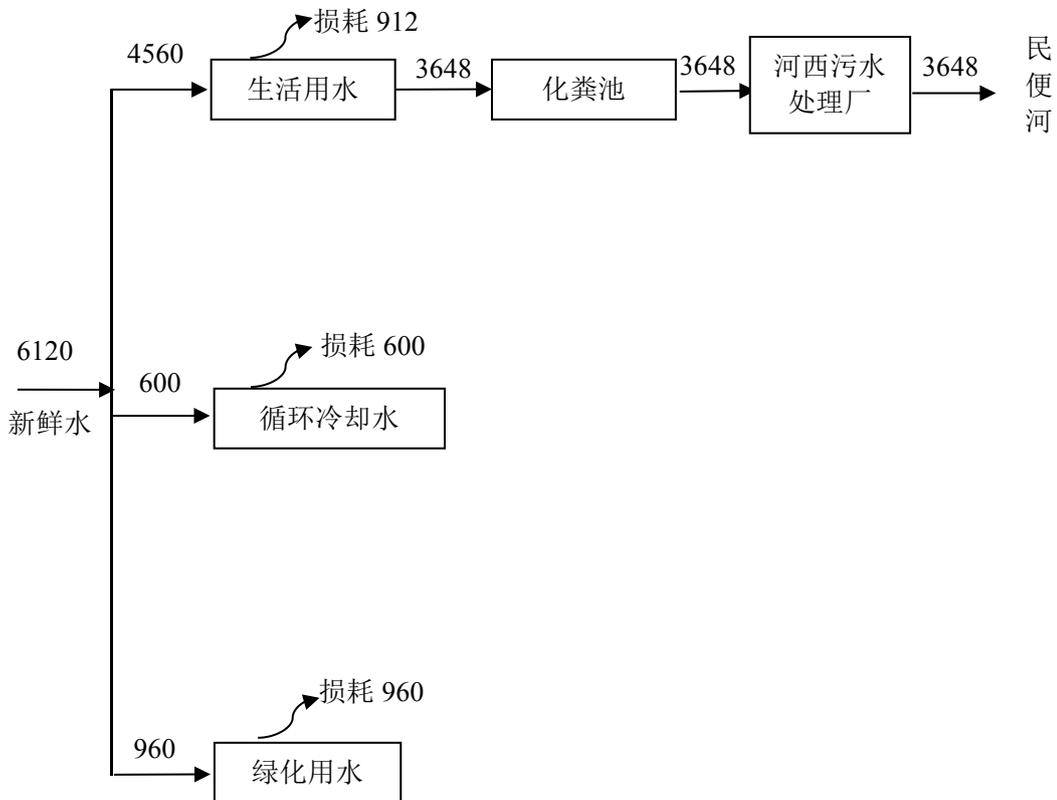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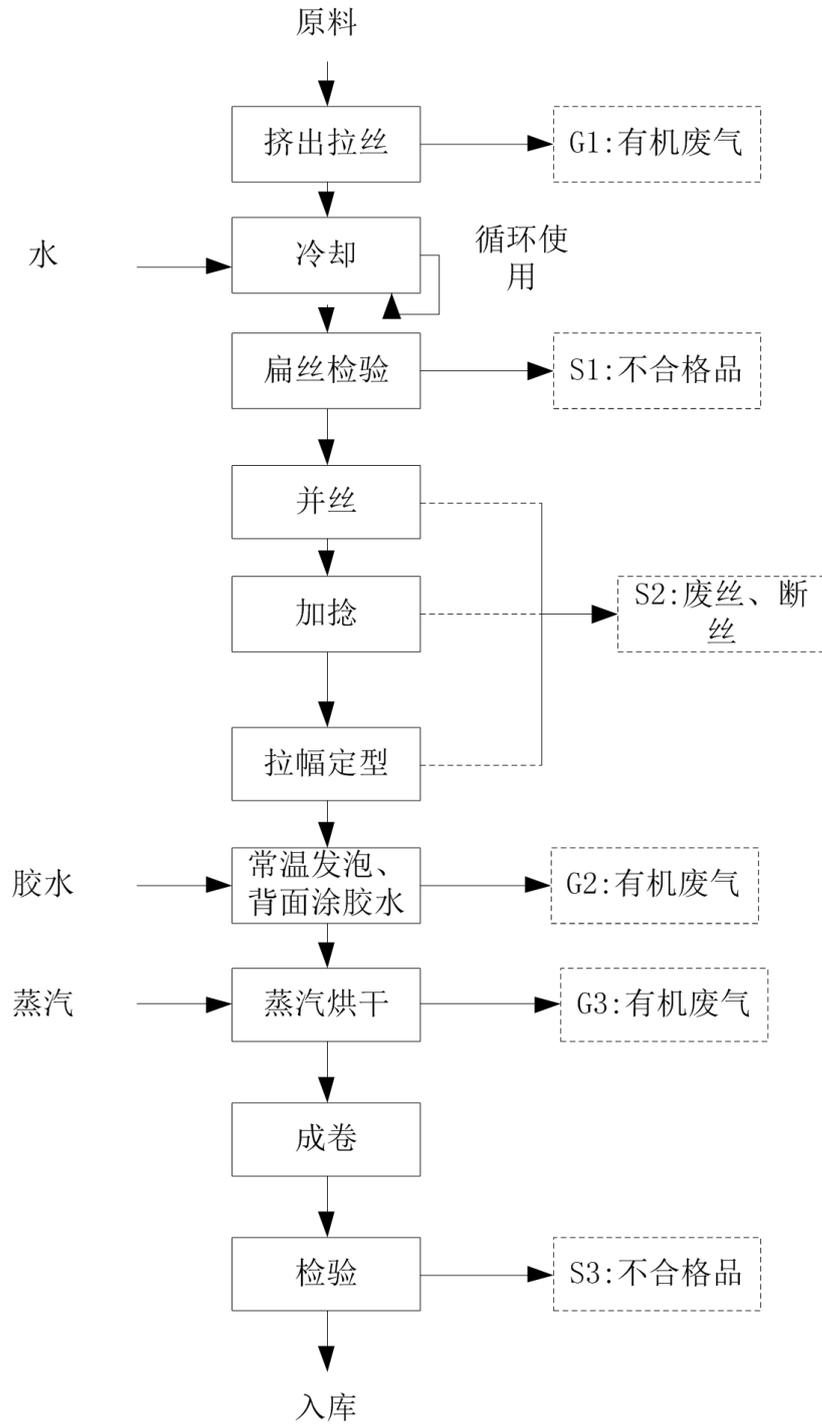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4 工艺流程简述:

### (1) 挤出、拉丝

将原料（聚乙烯、聚丙烯）加入挤出机中进行电加热融化，加热温度为 210℃-240℃ 之间，加热时间为 300s，热源采用电源。

融化后通过模具及拉丝机组对塑料进行拉丝处理。拉制成丝后产品通过拉丝机循环水池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过程中，挤塑工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 G1。

### (2) 织造

对冷却后的成品丝进行检验，合格产品通过并丝、加捻（将 6 根捻成一根）、拉幅定型等工序将人工草编织在尼龙品上构成草坪。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扁丝 S1、废丝 S2。

### (3) 涂胶、烘干

项目采用发泡机对丁苯胶乳进行发泡，发泡工序采用空气压缩机进行常温发泡，发泡过程中向丁苯胶乳中加入钙粉，增大发泡表面积，钙粉添加量约为胶乳量的 1.5 倍，发泡过后对加工过后半成品草坪进行背面涂胶水粘结，然后贴上尼龙底布，形成草坪结构。涂完胶水后进入烘干箱进行蒸汽烘干（项目蒸汽来自于国电集团，厂内不设置锅炉），烘干温度约 120℃，烘干时间为 300-500s。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涂胶有机废气 G2 和烘干有机废气 G3。

### (4) 检验、包装

烘干之后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收卷之后进入成品仓库待售。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2.5 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储存总量不变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现场增加8台加捻机,涂胶车间增加3个胶水中间转存罐,转存罐为密闭、无加热,此变动未导致新增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引起环境影响明显加重。	否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路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等未调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废气和发泡烘干废气。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胶水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VOCs 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循环冷却水，绿化用水全部吸收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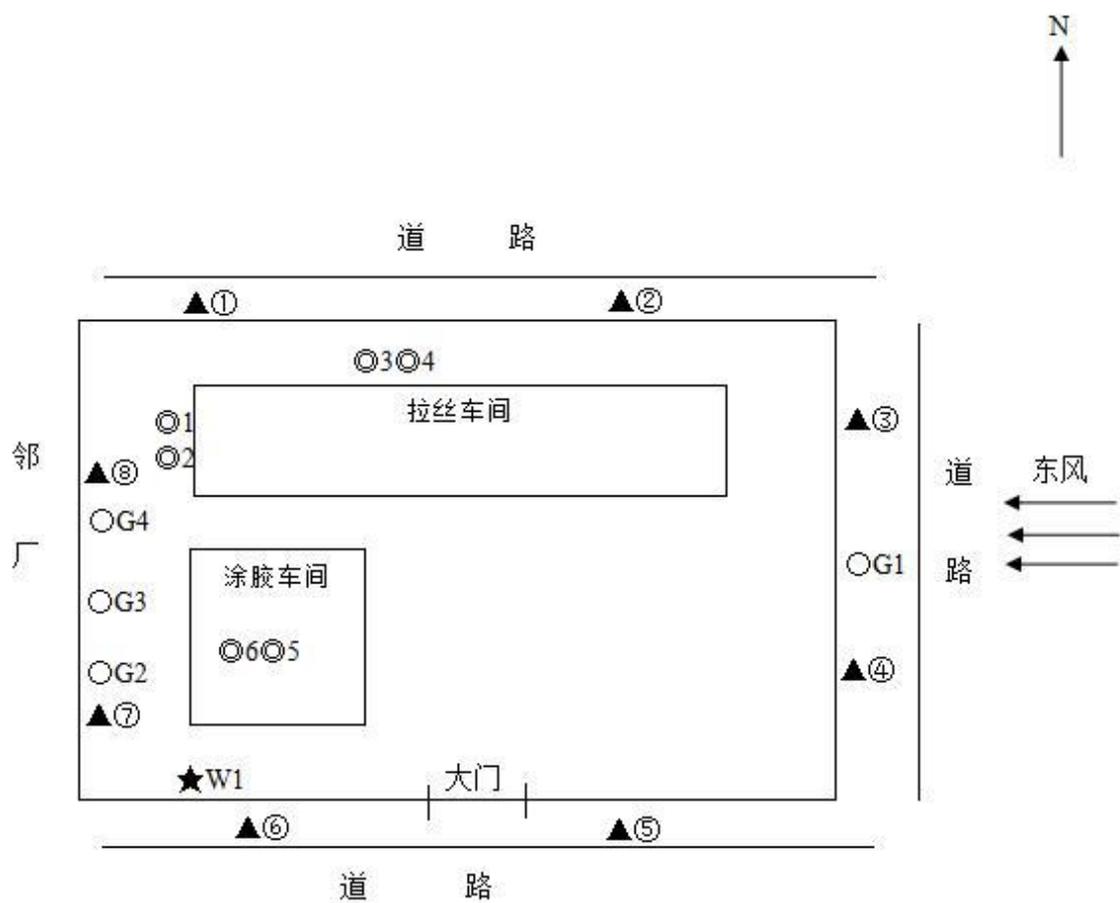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发泡机、水泵等设备运转，主要通过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定期维保设备、搞好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掏污泥、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清掏污泥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 3.5 项目监测点位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47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厂内絮凝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车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浓度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保工作减少非正常情况下高噪声产生，加强厂内外绿化，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场所符合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排污口标识标牌已按规范进行设置；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拉丝、涂胶车间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拉丝、涂胶车间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2	空气采样器 (VOC)	SP300	TST-01-161/162
3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118/119
4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150/151
5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TST-01-142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9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0	恒温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11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续上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续上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i	TST-01-193	2020.10.09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1.08.18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1.11.05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VOCs、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 下连续监 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拉丝车间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个+废气排口)	VOCs、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个+废气排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涂胶车间	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个+废气排口)	VOCs、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 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6.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对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建成项目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天)	实际日生产负荷 (%)
		万平方米/年	万平方米/天		
2020.02.20	人造草坪	1500	5	4.8	96
2020.02.21	人造草坪	1500	5	4.5	9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VOCs (35 种)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2.20	第一次	4.4	43.4	21.6	40.3
	第二次	2.8	22.0	52.4	9.5
	第三次	4.2	9.8	14.4	7.5
	第四次	2.2	42.1	33.4	2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2.4			
	标准	$\leq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2.21	第一次	3.6	29.6	28.3	38.4
	第二次	1.8	17.4	35.9	8.4
	第三次	4.5	6.0	10.1	7.8
	第四次	2.7	41.1	30.9	6.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1.1			
	标准	$\leq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2.20	第一次	0.58	0.71	0.75	0.87
	第二次	0.60	0.67	0.78	0.78
	第三次	0.55	0.70	0.73	0.96
	第四次	0.57	0.68	0.68	0.9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8			
2020.02.21	第一次	0.58	0.84	0.95	0.82
	第二次	0.60	0.74	0.69	0.76
	第三次	0.59	0.78	0.72	0.94
	第四次	0.58	0.84	0.70	0.7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0.02.20	第一次	东风	8.8	103.0	1.6	晴
	第二次		11.6	102.8	1.6	
	第三次		13.6	102.7	1.8	
	第四次		12.9	102.7	1.7	
2020.02.21	第一次	东风	8.4	102.8	1.5	多云
	第二次		11.3	102.6	1.4	
	第三次		13.8	102.4	1.4	
	第四次		12.5	102.5	1.4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dB (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2.20		2020.02.2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1	58	46	57	49
北厂界外 1m	▲2	57	47	57	48
东厂界外 1m	▲3	58	48	55	48
东厂界外 1m	▲4	59	47	56	47
南厂界外 1m	▲5	58	48	57	48
南厂界外 1m	▲6	58	49	57	48
厂界西侧	▲7	59	49	57	48
厂界西侧	▲8	59	48	58	48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2020.02.20: 天气: 晴, 风速: 1.5m/s-2.1m/s; 2020.02.21: 天气: 多云, 风速: 1.1m/s-2.6m/s。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2.20	废水排口 (化粪池) ★W1	第一次	8.56	40	27	20.8	2.31	20.2
		第二次	8.53	38	39	22.4	2.38	19.7
		第三次	8.49	41	37	23.0	2.34	19.4
		第四次	8.54	39	25	23.8	2.36	20.4
		均值	/	40	32	22.5	2.35	19.9
		标准	6~9	≤450	≤250	≤35	≤4	≤22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2.21		第一次	8.42	42	39	23.2	2.06	23.8
		第二次	8.46	40	44	23.6	1.99	22.5
		第三次	8.44	38	51	23.0	2.02	20.6
	第四次	8.47	39	38	23.2	2.04	19.6	
	均值	/	40	43	23.2	2.03	21.6	
	标准	6~9	≤450	≤250	≤35	≤4	≤22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

采样日期	设施出口/高度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VOCs (24 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2.20	拉丝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956	0.271	2.16×10 <sup>-3</sup>	4.72	3.76×10 <sup>-2</sup>	
		第二次	8314	0.213	1.77×10 <sup>-3</sup>	5.13	4.27×10 <sup>-2</sup>	
		第三次	8033	0.198	1.59×10 <sup>-3</sup>	4.40	3.53×10 <sup>-2</sup>	
		第四次	8359	0.239	2.00×10 <sup>-3</sup>	4.16	3.48×10 <sup>-2</sup>	
		均值	8166	0.230	1.88×10 <sup>-3</sup>	4.60	3.76×10 <sup>-2</sup>	
	拉丝车间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8955	0.175	1.57×10 <sup>-3</sup>	3.52	3.15×10 <sup>-2</sup>	
		第二次	8967	0.151	1.35×10 <sup>-3</sup>	3.00	2.69×10 <sup>-2</sup>	
		第三次	9159	0.127	1.16×10 <sup>-3</sup>	3.81	3.49×10 <sup>-2</sup>	
		第四次	9097	0.181	1.65×10 <sup>-3</sup>	3.12	2.84×10 <sup>-2</sup>	
		均值	9044	0.158	1.43×10 <sup>-3</sup>	3.36	3.04×10 <sup>-2</sup>	
	标准				≤50	≤1.5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0.02.21	拉丝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853	0.249	1.96×10 <sup>-3</sup>	4.70	3.69×10 <sup>-2</sup>
			第二次	8120	0.195	1.58×10 <sup>-3</sup>	4.28	3.48×10 <sup>-2</sup>
第三次			7814	0.192	1.50×10 <sup>-3</sup>	4.97	3.88×10 <sup>-2</sup>	
第四次			7992	0.187	1.49×10 <sup>-3</sup>	5.84	4.67×10 <sup>-2</sup>	
均值			7945	0.206	1.63×10 <sup>-3</sup>	4.95	3.93×10 <sup>-2</sup>	
拉丝车间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9152	0.174	1.59×10 <sup>-3</sup>	2.38	2.18×10 <sup>-2</sup>	
		第二次	8715	0.111	9.67×10 <sup>-4</sup>	2.42	2.11×10 <sup>-2</sup>	
		第三次	8744	0.139	1.22×10 <sup>-3</sup>	2.85	2.49×10 <sup>-2</sup>	
		第四次	9104	0.107	9.74×10 <sup>-4</sup>	3.51	3.20×10 <sup>-2</sup>	
		均值	8929	0.133	1.19×10 <sup>-3</sup>	2.79	2.49×10 <sup>-2</sup>	
标准				≤50	≤1.5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二)

采样日期	设施出口/高度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VOCs (24 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2.20	拉丝车间 2#排气筒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10618	0.355	3.77×10 <sup>-3</sup>	5.04	5.35×10 <sup>-2</sup>	
		第二次	10037	0.236	2.37×10 <sup>-3</sup>	4.84	4.86×10 <sup>-2</sup>	
		第三次	9274	0.216	2.00×10 <sup>-3</sup>	5.06	4.69×10 <sup>-2</sup>	
		第四次	9460	0.224	2.12×10 <sup>-3</sup>	4.97	4.70×10 <sup>-2</sup>	
		均值	9847	0.258	2.57×10 <sup>-3</sup>	4.98	4.90×10 <sup>-2</sup>	
	拉丝车间 2#排气筒 废气出口 ©4/15m	第一次	11006	0.172	1.89×10 <sup>-3</sup>	3.68	4.05×10 <sup>-2</sup>	
		第二次	11454	0.160	1.83×10 <sup>-3</sup>	4.06	4.65×10 <sup>-2</sup>	
		第三次	11536	0.175	2.02×10 <sup>-3</sup>	3.81	4.40×10 <sup>-2</sup>	
		第四次	11428	0.166	1.90×10 <sup>-3</sup>	3.45	3.94×10 <sup>-2</sup>	
		均值	11356	0.168	1.91×10 <sup>-3</sup>	3.75	4.26×10 <sup>-2</sup>	
	标准			≤50	≤1.5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0.02.21	拉丝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9457	0.281	2.66×10 <sup>-3</sup>	5.30	5.01×10 <sup>-2</sup>
			第二次	9448	0.194	1.83×10 <sup>-3</sup>	5.14	4.86×10 <sup>-2</sup>
第三次			9404	0.171	1.61×10 <sup>-3</sup>	5.85	5.50×10 <sup>-2</sup>	
第四次			9309	0.190	1.77×10 <sup>-3</sup>	5.78	5.38×10 <sup>-2</sup>	
均值			9404	0.209	1.97×10 <sup>-3</sup>	5.52	5.19×10 <sup>-2</sup>	
拉丝车间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10793	0.155	1.67×10 <sup>-3</sup>	3.81	4.11×10 <sup>-2</sup>	
		第二次	10815	0.145	1.57×10 <sup>-3</sup>	3.67	3.97×10 <sup>-2</sup>	
		第三次	10750	0.114	1.23×10 <sup>-3</sup>	3.07	3.30×10 <sup>-2</sup>	
		第四次	10918	0.141	1.54×10 <sup>-3</sup>	3.00	3.28×10 <sup>-2</sup>	
		均值	10819	0.139	1.50×10 <sup>-3</sup>	3.39	3.66×10 <sup>-2</sup>	
标准			≤50	≤1.5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三)

采样日期	设施出口/高度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VOCs (24 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2.20	涂胶车间 废气进口 ◎5	第一次	9400	0.202	1.90×10 <sup>-3</sup>	5.20	4.89×10 <sup>-2</sup>
		第二次	9092	0.244	2.22×10 <sup>-3</sup>	4.45	4.05×10 <sup>-2</sup>
		第三次	9029	0.260	2.35×10 <sup>-3</sup>	4.98	4.50×10 <sup>-2</sup>
		第四次	9225	0.433	3.99×10 <sup>-3</sup>	4.17	3.85×10 <sup>-2</sup>
		均值	9186	0.285	2.61×10 <sup>-3</sup>	4.70	4.32×10 <sup>-2</sup>
	涂胶车间 废气出口 ◎6/15m	第一次	9449	0.162	1.53×10 <sup>-3</sup>	3.68	3.48×10 <sup>-2</sup>
		第二次	9576	0.187	1.79×10 <sup>-3</sup>	2.51	2.40×10 <sup>-2</sup>
		第三次	9326	0.177	1.65×10 <sup>-3</sup>	1.95	1.82×10 <sup>-2</sup>
		第四次	9568	0.157	1.50×10 <sup>-3</sup>	3.60	3.44×10 <sup>-2</sup>
		均值	9480	0.171	1.62×10 <sup>-3</sup>	2.94	2.79×10 <sup>-2</sup>
	标准			≤50	≤1.5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0.02.21	涂胶车间 废气进口 ◎5	第一次	9027	0.232	2.09×10 <sup>-3</sup>	5.20	4.69×10 <sup>-2</sup>
		第二次	9187	0.228	2.09×10 <sup>-3</sup>	4.96	4.56×10 <sup>-2</sup>
		第三次	9215	0.209	1.93×10 <sup>-3</sup>	4.72	4.35×10 <sup>-2</sup>
		第四次	9154	0.289	2.65×10 <sup>-3</sup>	4.98	4.56×10 <sup>-2</sup>
		均值	9146	0.240	2.19×10 <sup>-3</sup>	4.97	4.54×10 <sup>-2</sup>
	涂胶车间 废气出口 ◎6/15m	第一次	9816	0.135	1.33×10 <sup>-3</sup>	3.33	3.27×10 <sup>-2</sup>
		第二次	9628	0.131	1.26×10 <sup>-3</sup>	3.44	3.31×10 <sup>-2</sup>
		第三次	9717	0.183	1.78×10 <sup>-3</sup>	2.86	2.78×10 <sup>-2</sup>
		第四次	9674	0.116	1.12×10 <sup>-3</sup>	3.51	3.40×10 <sup>-2</sup>
		均值	9709	0.141	1.37×10 <sup>-3</sup>	3.29	3.19×10 <sup>-2</sup>
	标准			≤50	≤1.5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	3701.5	≤3893.5	/
化学需氧量	40	0.1481	≤0.9918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7.5	0.1388	≤0.5477	符合要求
氨氮	22.8	0.084	≤0.086	符合要求
总磷	2.19	0.0081	≤0.0115	符合要求

注：废水年接管排放总量实际员工 190 人计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拉丝、涂胶废气	VOCs	$4.51 \times 10^{-3}$	7200	0.0325	≤0.196	符合要求

注：项目采取 3 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行 300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人造草坪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8 个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掏污泥、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清掏污泥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5、总量核定：依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拉丝车间、涂胶车间边界的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2、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的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平台，规范设置环保标志。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验收委托书
- 4.工况证明
- 5.企业基本资料证明
- 6.环保设施照片
- 7.建设项目房屋登记证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危废暂存仓库标识牌
- 10.排口标识标牌
- 1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12.循环水流向图
- 13.变动分析报告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5 日，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金鸡湖路以北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本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47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91321391302126442J001Q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比 0.112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拉丝车间、并丝车间、簇绒车间、涂胶车间及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拉丝机组	SF2000	20
2	簇成机	SFK2000	13
3	涂胶线	/	3
4	双螺杆造粒机	/	2
5	单螺杆造粒机	/	1
6	加捻机	/	19
7	圆织机	/	50
8	胶水中间转存罐	/	3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涂胶车间内增加 3 个胶水中间转存罐，此变动未导致新增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引起环境影响明显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循环冷却水，绿化用水全部吸收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废气和发泡烘干废气。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胶水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VOCs 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拉丝机、发泡机、水泵等设备运转，主要通过将各类

高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定期维保设备、搞好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掏污泥、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清掏污泥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清掏污泥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拉丝车间、涂胶车间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 七、后续要求

（一）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处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项目须在本次验收的工艺、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不得超范围生产。

验收组（签名）：

魏灵保 刘十 王建国 张超 刘明 李 幸  
20 年6月5日 王卫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6月5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张超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张超
周峰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周峰
刘洋	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刘洋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魏灵侠
苏李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苏李
王卫	江苏磁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